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63
號

聲 請 人 五 甲 瑞 春 社 區 管 理 委 員 會

代 表 人 孫 清 義

上 列 聲 請 人 不 服 憲 法 法 庭 113 年 審 裁 字 第 395 號 裁 定，聲 請 憲
法 法 庭 裁 判。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裁定
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受理之理由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以
及未聲請表明裁判理由部分均有誤會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
語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
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